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26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济南海大外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海大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济南海大外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历下区文化西路15号千佛山大厦九楼、十楼（租赁），总建筑面积5500 m²，提供专科治疗、康复保健为主的医疗服务，主要设有内科、外科、骨科、中医科和60张床位，项目九楼设7间诊室、2间药房、24间病房、更衣室、卫生间、护士站、主任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等，十楼设6间手术室、预麻（苏醒）室、内镜诊疗室、麻醉室、苏醒室、检验中心、超声诊室、心电图室、ICU大厅、配血室、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占地面积60 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38 m²）和10m³应急事故池（占地面积5 m²）均位于千佛山大厦负四楼。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设计月门诊量2000人次，劳动定员65人，全年运行，门诊8小时、病房24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预计2020

年 11 月投产。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后，经 50m 高的排气筒于千佛山大厦楼顶排放。

2、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及医疗废水等。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O 法+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各类污水应全部收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水池、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本项目采暖、制冷使用中央空调。各类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等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栅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37/596-2006）的要求，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本项目若建设放辐射类设备，需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